

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

省纪委监委向全省党员干部重申“十个严禁”

近日,省纪委监委印发通知,对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四风”问题工作提出要求。具体如下。

2019年元旦春节将至,省纪委监委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牢牢盯住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隐形变异和反弹回潮,教育培养广大党员干部形成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日常习惯和行动自觉;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和长期任务,主动查摆、带头整改,推动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直面具体问题,发挥好示范表率作用;要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通过节前约谈财务、公务接待、公车、食堂、接待场所、培训中心、驻外办事处等管理部门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把好第一道关

口,坚决防止借过节之机搞公款吃喝送礼、公车私用、滥发钱物等节日“四风”问题;要坚持挺纪在前,把预防提醒和警示教育工作做细、做实,通过各种有效宣传重申作风纪律规定,使广大党员干部懂规矩、明底线;要进一步用好用足通报曝光的反面典型案例,以专题会议、廉洁教育等多种方式,让身边人知道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党员干部受警醒、知敬畏。

省纪委监委要求,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公开举报方式,拓宽举报渠道,提升广大群众和基层干部监督举报“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针对性;要坚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增加节点通报频次,提高通报案例质量,确保震慑常在;要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突击察访、交叉检查等方式,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重中之重是要突出监督实效;要充分利用好联动协作机制,发现并收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加强与扶贫、生态环境、

民政等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并严肃查处相关重要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先行处置,精准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纠正轻微问题,依规依纪严查违纪问题,严肃追责典型问题。要把查处党的十九大后仍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上升到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来认识,坚持铁面执纪、越往后执纪越严;要把严重影响党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作为执纪问责重点,严查严处。

省纪委监委向全省党员干部重申“十个严禁”作风纪律要求,即:严禁公款购买赠送节礼、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特别是收送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烟花爆竹和名贵特产等;严禁公款搞联谊宴请、部门之间走访送礼,将地方特产作为媒介和资本谋取私利;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及私

车公养;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出入私人会所、在高档小区和企业食堂接受“一桌餐”宴请;严禁公款旅游特别是利用公权力免门票游玩、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安排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严禁在扶贫工作中搞闹帽庆祝、拍摄专题片、摆放、品尝、收送扶贫产品等;严禁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省纪委监委举报方式,来信请寄:山西省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030021),举报电话:0351—12388,网上举报: <http://shanxi.12388.gov.cn/>。同时,可在微信手机客户端搜索“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公众号,选择关注后,通过“‘四风’随手拍”专栏举报。

(李飞飞) 据《山西晚报》

《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程序规定》发布

查处酒驾“提档升级”今后将更加严格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的不断增多,酒驾、醉驾违法现象也日益严峻。12月24日,省公安厅交管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程序规定》,今后对于酒驾、醉驾的查处将更加规范和严格。

虽然公安机关通过持续不懈地查处和治理,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得到明显遏制,但是总体案件起数仍然很大。今年11月14日至12月20日,全省集中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4883起,其中饮酒驾驶4508起,醉酒驾驶375起。对公安机关来说,办理此类行政、刑事案件的任务依旧繁重,同时对办案的质量和效率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醉驾入刑后,山西省公安厅为了规范全省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案件程序,确保依法履职,提高民

警的办案效率和质量,于2011年制定下发了《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若干规定》,并于2014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改。除了国家部分法律规范修改的原因外,原来的程序规定和办案实际出现了不相适应的情况,例如检验鉴定时间偏长,办案程序衔接不紧密等。今年,省公安厅对原程序规定进行了第二次修改,下发了《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程序规定》。

程序规定共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包括案件管辖、现场查处、检验鉴定、行政案件办理、刑事案件办理等内容。

新规亮点

一是增加了酒后驾驶机动车行政案件的内容。2011年制定下发的《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若干规定》,包括2014年第一次修改的程序规定,均是对醉酒驾驶刑事案件办案程序作出的规定,没有包含饮酒后驾驶违法案件查处的内容。但是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在案件没有确定构成行政违法或刑事犯罪之前,前期调查处理的程序是一致的,所以这次修改把饮酒驾驶违法行为一并作出规定,便于行政、刑事案件的衔接。

二是重点突出了提高办案效率。醉酒驾驶属于轻微刑事案件,按照一般刑事案件的办理流程,办案时间较长,且容易发生执法办案不规范的问题。新的程序规定对血样的提取、送检、检验鉴定等环节都做出了明确的时限要求,提高了办案效率,保障了当事人的权益。

三是规范了血样提取送检。规定第十二条增加了“交通警察应当对提取血样过程全程摄录”“提取血样应由两名专业人员按要求进行”,保证了搜集证据合法、有效,同时对送检备案血样的流转程序、血样保存进行了规范,要求备案的血样必须经送检民警和收检人员共同签字后当场交检验鉴定机构证据保管室保存。血样送检前,应当超低温保存。

四是提高了检验鉴定效率。为了提高办案效率,此次修改,明确了具备检验鉴定资格的机构对送检的血样出具检验报告时间为“除特殊情况外,6小时内出具检验报告”,极大地提高了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时间和办案时效,降低了办案过程中的漏洞和风险。

五是规范了刑事强制措施适用。此次程序规定的修改,明确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适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以及适用的条件,严格要求按照办案流程进行案件办理,确保办案工作严谨有序。

六是明确了不接受行政处罚当事人的处理

程序。对于民警查获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当事人不按规定时间接受处理,且饮酒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的方式予以告知,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未提出申辩的,公安机关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处理程序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七是明确了醉酒驾驶案件快速办理的机制。随着近年来大量危险驾驶罪的出现,如果按照普通刑事案件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会大大增加公安机关的工作负担,影响办案机关的效率。为有效避免诉讼拖延,促进程序正义,保障当事人的权益,程序规定明确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应当按照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实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规定》执行,共同快速高效办理醉驾刑事案件。(杨晶) 据《山西晚报》

我省开展百万农民冬季培训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发布消息,从12月上旬至2019年2月下旬,我省开展百万农民“提素质、强本领、促振兴”冬季培训活动,培训100万农村干部、农业专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现代特色农业实用技术,农业就业创业实用技能等。

培训技术围绕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杂粮全产业链开发、高产优质高效栽培、特色农产品加工贮藏、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关键技术进行。推广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绿色高质高效集成技术,围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全面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积极推广全省遴选发布的测土配方施肥、设施蔬菜主要害虫生物防治、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中药材有机旱作、猪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等5大类24项主推技术和12类32个新品种,指导群众熟练掌握技术操作规范,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加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训,研判市场需求,分析供求形势,指导农民合理安排种养结构。

培训对各类参训人员培训情况和学习效果组织考试考核,合格的发放《培训合格证》。农业农村干部培训计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总学时。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的由人社部门发放《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证书》,培训学时计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达到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条件的,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绿色证书)。农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合格的由人社部门统一颁发《山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证书》。参训农民所学技术在国家专项职业能力规范目录内,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经鉴定考评合格的,发放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许晶晶) 据《山西晚报》

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民工惠”业务

67名农民工首批受益,如期足额领到工资

日前,省住建厅、省人社厅联合建设银行山西分行推出的“民工惠”系列产品在山西建投建工集团首次落地。该集团公司承建的晋中“金科——山西智慧科技城”项目的67名农民工成为该业务的首批受益者,如期足额领到了28万元工资。这单产品是全国建设银行系统的首单落地产品,也是全国金融系统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难投放的首个产品。

为保障农民工权益,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难”,同时解决企业资金监管难、工资代发难、实名认证难等一系列问题。近期,山西建投建工集团公司充分借助建设银行推行的“民工惠”业务,积极与建行太原南城支行深入接洽,选定“金科——山西智慧科技城”作为试点项目,通过“建设银行农民工普惠服务平台”推进“民工惠”业务。

12月13日,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张达、建设银行太原南城支行行长李海平、副行长李斌、副行长安辉带领南城支行人员与集团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共赴晋中“金科——山西智慧科技城”项目现场签约,并为农民工兄弟集中办理工资卡,当天成功办理工资卡405张。

此次建工集团成功使用建行“民工惠”产品,是山西建投集团子公司的首例,不仅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民工工资发放难的问题,同时对集团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深化银企合作,通过供应链金融打通产业链梗阻,推动整个产业生态圈的健康良性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民工惠”业务是中国建设银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解决“农民工讨薪难”社会问题的要求,响应国家在建筑用工管理中分账制、实名制的政策,依托原有的建行网络供应链业务,设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旨在通过网络供应链融资+工资代发+大数据管理+综合服务,彻底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难题。

据悉,总承包方使用建行“民工惠”业务,不仅能落实建筑用工管理实名制政策,还可以在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依托建行信贷资源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该平台还能将农民工考勤信息、实名制信息汇总整理,方便总包方监控施工进度、编制工资表,实现工资精准代发至农民工工资卡中。

(李晶 王也)

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

破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将被问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近日表示,要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的责任主体加大处罚力度,对相关城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近日在北京联合召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估总结大会。王蒙徽说,要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管控作用,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体检评估制度。国家文物局局长刘玉珠说,将进一步建立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动态监测体系和保护监管体系,指导和督促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刘玉珠说,秉承正确的古城保护理念,切实保护古城历史文化价值,进一步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力度,指导各地坚持价值优先、整体保护,正确处理保护与建设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在当代城市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据住建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国务院已公布134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已公布52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即将公布第七批27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全国已划定历史文化街区873片,确定历史建筑2.35万处。

据新华社